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5305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未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，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連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將連署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或其電磁紀錄，向主管機關1次提出；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二、台端於114年7月31日向本會領取「您是否同意：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憲法訴訟法第30條增訂第2項即『前項【按指：憲法法庭判決時】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。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』之規定，應予廢止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，徵求連署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，因已屆期未向本會提出，該公民投票案依法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依該條第2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趙偉程先生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輝